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股東聯盟安排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及其內文提述之相關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先生**」）與鄭大報先生及梁滿林先生（合稱及各自為「**聯盟股東**」）簽訂之原聯盟協議（「**原聯盟協議**」），根據原聯盟協議（其中包括），如任何聯盟股東擬向聯盟股東以外人士轉讓任何本公司之股份，該聯盟股東須取得其他兩方聯盟股東之書面同意，並就該建議股份轉讓授予其他兩方聯盟股東若干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之公告，就有關鄭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建議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權（「**建議股份轉讓**」），聯盟股東同意終止原聯盟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公告的進一步披露，建議股份轉讓隨後已終止。

董事會宣佈，聯盟股東通知本公司，由於建議股份轉讓已終止，聯盟股東已於2017年4月29日重新簽訂聯盟協議（「**最新聯盟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最新聯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於最新聯盟協議首兩年內，鄭大報先生及梁滿林先生不會向鄭先生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鄭先生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者除外），其他有關最新聯盟協議之條款大致與原聯盟協議之條款相同。

於簽訂最新聯盟協議時，聯盟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3%（或假設梁滿林先生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約37.29%）。彼等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之權益約為37.99%（或假設梁滿林先生悉數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約38.86%）。鄭先生及梁滿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鄭先生之胞兄。

本公司並非最新聯盟協議的一方，該最新聯盟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星航**

香港，2017年5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